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613-1 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管红明	财务总监	15	16.57%	13.3333%	0.0680%
2	范露萍等 19 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5	83.43%	67.1111%	0.3424%
合计			90.5	100%	80.4444%	0.4104%

####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红明	财务总监
2	范露萍	中层管理人员
3	邱波	中层管理人员
4	梁娟	中层管理人员
5	王铸新	中层管理人员
6	孙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庞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牛家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杨玉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岳蕴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周巧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李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田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侯树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焦真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王艳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高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李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尹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屈盼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五、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就股票期权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办理信息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4、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5、公司就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 嘉

\_\_\_\_\_

王乐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